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季报”）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发布的与季度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有关的各种规定，按照要求履行本次季报的披露义务。

二、凡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均应当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季报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无法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季报披露工作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同时在指定报纸和本所网站上公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本次季报的正文刊登在指定报纸上，全文同时刊登于本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根据均衡披露的要求，本所原则上每日安排不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季报。

上市公司应当预先和本所约定本次季报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本所确定的时间披露本次季报。公司需要变更本次季报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理由并确定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公司的变更申请。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五、本次季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200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尚未解决的，应当在本次季报全文及正文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具体说明 2007 年第一季度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本次季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应当在本次季报全文及正文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进行披露。

七、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制订或修改原有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原有会计估计，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上述变更应该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并表决通过，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董事会审议 200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时间。

八、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 7 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调整后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同期利润表。

九、上市公司在编制季度报告正文 2.1、3.1 时，计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的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的数据，应以按第 7 号规范问答编制的调整后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准。2.1 中涉及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期末数据应以按第 7

号规范问答编制的调整后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为准。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应在季报正文 3.1 中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

十、上市公司在编制季度报告正文 3.4 时，上年同期数应以原披露的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大幅度变动的标准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的规定执行。

十一、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季度报告的“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详细披露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别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季报后两个交易日内，采用专人送达或者非专人报送（通过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电子文件上传”和传真）的方式，将下列文件报送本所：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季报全文和正文（各一份）；

2、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一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季报的决议；

5、本次季报披露申请表（可从本所网站下载）、拟披露的

临时公告及相关公告披露申请表（各一份）；

6、本次季报网上披露的电子文件；采用非专人报送方式的，电子文件可以通过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电子文件上传”的方式送达本所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list@sse.com.cn，并及时向本所确认（网上披露专用联系电话：021-68812036）；

7、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三、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本次季报的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3:30 之前将第十一条所述文件报送本所，在本所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手续且当天交易收市后，公司方可与选定的指定报纸联系本次季报的刊登事宜。

十四、上市公司未派专人报送本次季报的，应当在季报披露后及时将有关原件寄达本所。

十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在本次季报编制期间对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季报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

十六、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本次季报期间，应当密切关注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下的最新通知和其他有关文件。

十七、本所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本次季报实行事后审核。公司应当在接到本所审核意见后，按要求及时对所涉内容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如有必要，应当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刊登相关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特此通知。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季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007 年修订）（以下简称“《季报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季报规则》和本所关于季度报告的有关文件，按照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本次季报。

二、本所上市公司应当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季报的披露工作，本次季报披露时间不得早于 200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不能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次季报的，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布未能如期披露本次季报的原因、解决方案和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对其股票实行停牌，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根据均衡披露的原则，本所原则上每日最多安排 60 家上市公司披露季度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与本所约定的披露时间披露本次季报。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确定新的披露时间，经本所同意后后方可变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

申请。

四、本次季报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200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尚未解决的，应当在季报正文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具体说明 2007 年第一季度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本次季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同时在本次季报正文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中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六、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制订或修改原有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原有会计估计，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上述变更应该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董事会审议 2007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时间。

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 7 号规范问答”）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利润表和期初资产负债表。

八、上市公司在编制季报正文 2.1 和 3.1 时，计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的增减变动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的数

据应以按第 7 号规范问答编制的调整后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准。正文 2.1 中涉及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期末数据也应以按第 7 号规范问答编制的调整后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为准。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应在季报正文 3.1 中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

九、上市公司在编制季报正文 3.4 时，上年同期数应以原披露的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大幅度变动标准参照《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的规定执行。

十、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季度报告的“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详细披露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别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十一、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外披露季度报告正文。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季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季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报一项内容的，可免于公告）；

（三）高管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四）监事会对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载有本次季度报告的 WORD 文件、PDF 文件、财

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 3.1”制作该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季报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3:30 分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本次季报的相关文件，但季报、董事会决议、高管人员签署文件、监事会审核意见、会计报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页应当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本所。

十三、经本所登记确认后，上市公司应当自行在指定报刊公布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指定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季度报告全文。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或网页上披露季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

十四、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季度报告公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季度报告内容。

十五、本所对本次季报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审查意见后两个交易日内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按照本所要求在相同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特此通知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中小企业板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应当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季报”）的披露工作，季报披露时间不得早于 200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次季报。

二、公司应通过中小企业板上业务专区向本所预约本次季报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季报的披露顺序。公司应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季报披露事宜。

三、公司预计不能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次季报的，应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和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公开谴责。

四、公司应根据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或修改会计政策，做出或调整会计估计，以作为 2007 年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

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司应在本次季报披露前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五、公司在提供本次季报的比较财务数据时，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第 7 号规范问答”）的规定，将调整后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同期利润表作为比较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六、公司在季报 2.1 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时，上年度期末和上年同期的数据应以按第 7 号规范问答调整后的数据填报，计算增减变化幅度应以按第 7 号规范问答调整后的数据作为比较基数，并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等规定。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应在季报 3.1 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八、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应在本次季报 3.2 中披露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

公司本次季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应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提交有关

文件，并在季报 3.2 中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九、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在季报 3.3 中披露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十、公司应根据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要求在季报 3.4 中对 2007 年中期经营业绩进行预计，说明 2007 年中期亏损、扭亏为盈或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情况。作为比较基数的 2006 年中期净利润不需按第 7 号规范问答进行调整。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季报进行审核，并以决议方式对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二、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季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季报全文（含正文和附录）及正文（公司可从本所中小企业板上业务专区下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参考格式》）；

（二）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季度会计报表；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董事会决

议、监事会决议仅含季报一项内容的，可免于公告）；

（四）载有本次季报 Word 文件、Pdf 文件和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 3.1”制作季报并生成该文件）；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在季报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3:30 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季报文件可以现场报送，也可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采用网上报送方式的，公司应通过传真向本所提交季报、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会计报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页。

十三、经本所登记确认后，公司应自行在指定报刊公布季报正文，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季报全文。

十四、在季报编制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季报公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季报内容。

十五、本所对季报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应在收到本所审查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如果季报中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及时刊登补充更正公告。

特此通知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